

证券代码：300275

证券简称：梅安森

公告编号：2025-069

重庆梅安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梅安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梅安森”）于 2025 年 9 月 2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的 3 名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 2.96 万股限制性股票失效作废，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23 年 8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重庆梅安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重庆梅安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并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3 年 8 月 30 日至 2023 年 9 月 9 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内部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3 年 9 月 18 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3 年 9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重庆梅安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重庆梅安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向全体股东公开征集了委托投票权。

4、2023 年 9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

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确定以 2023 年 9 月 25 日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以授予价格 6.88 元/股向 68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56.80 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5、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 6.88 元/股调整为 6.86 元/股；同意将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的 7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7.69 万股失效作废。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本次 62 名激励对象共计归属 34.71 万股，其中 61 名激励对象百分之百归属，1 名激励对象百分之八十归属。

6、2025 年 9 月 26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 6.86 元/股调整为 6.83 元/股；同意将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的 3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2.96 万股失效作废。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本次 60 名激励对象共计归属 33.74 万股，其中 59 名激励对象百分之百归属，1 名激励对象百分之八十归属。

二、本次作废的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1、根据 2023 年激励计划第十三节第二条之规定，“（三）激励对象离职的，包括主动辞职、因公司裁员而离职、合同到期不再续约、因个人过错被公司解聘等，自离职日起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激励对象离职前需缴纳完毕限制性股票已归属部分的个人所得税。”

由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的邵磊、梁海澎因个人原因离职，其已获授但尚未

归属的共计 2.85 万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失效作废。

2、根据公司 2023 年激励计划和《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有关规定，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结果进行评分，根据个人的绩效考评评价指标确定考评结果(S)，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考评结果	$S \geq 80$ 分	$60 \text{ 分} \leq S < 80 \text{ 分}$	$S < 60 \text{ 分}$
个人归属比例	100%	80%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归属额度=个人归属比例 $\times$ 个人当年计划归属额度。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2023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归属期 1 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S)为 64 分，其个人归属比例为 80%，其余 20%对应的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 0.11 万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失效作废。

上述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3 年第三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作废部分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以及股权结构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也不会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努力实现股东价值最大化。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审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作废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事项。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相关程序合法合规,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同意公司本次作废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事项。

六、法律意见书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就本次调整、本次归属及本次作废事宜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授予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符合要求的激励对象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作废的原因和数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七、备查文件

- 1、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4、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梅安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重庆梅安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9 月 27 日